

## 鑫淼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# 延長申請時間公告

- 一、緣起：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為獎助私立大學之清寒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就學，112 學年度捐贈提供本校「鑫淼大學清寒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每學期各領 1 萬(下學期須仍「在學」始得發放)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年 10 名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地點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野聲樓 YP107）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 1. 本國國民，目前就讀本校大學部（不包含延修生、新生），以未領取政府減免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之在學學生。
  2.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(含)以上。
  3. 有社團領導經驗，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為優先。
- 七、繳交資料：
  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 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  3. 領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文件等證明文件。因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（重大傷病、天災…等），導致生活困難，得檢具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正反面影本）、大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受災證明、失業證明或其它公家單位證明文件等。
  4. 上學年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。
  5. 歷年獎懲紀錄。
  6. 有社團經驗、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。
  7. 個人就讀歷程與心得（附件二）。
  8.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（附件三）。
  9. 本人之入帳存摺封面影本（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）
- 八、申請程序：
  1. 程序：本獎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組獎學金審核工作小組負責申請、審查事宜，將初審結果之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陳校長複

核確定後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。

2. 原則：審查以家境貧困、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，並輔以學業成績做為次要考量，若各項評筆結果同分者，依班排名較前者優先。

九、 本獎助學金申請活動經就學獎補助基金委員會議通過即可，修正時亦同。